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经核验,发现公告中关于网络投票与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时间描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01月09日(星期一)。

二、更正后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09日(星期一)。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2)。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01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01月1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0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璎珞河路139号四楼高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3年01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1月13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波

联系电话:0574-86910030

传真:0574-86910030

邮箱:wangjb@nbxingyua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39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01月16日召开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85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3,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121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85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446,262	0	2,446,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1,614,628,493	121	1,614,628,614
总股本	1,617,074,755	121	1,617,074,87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For 2023-2025 Maintenance Service Outsource Project(2023-2025维护外包项目框架合同)

●合同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履行期限:预期36个月,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esterTelecomPhilippinesCorporation(以下简称“Bester”)与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未来网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FNT”)签署了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For 2023-2025 Maintenance Service Outsource Project项目框架合同。FNT是一家集成的智能服务提供商,为电信行业提供智能技术解决方案和建设服务,包括电信系统和网络的设计,测试和调试,其总部位于菲律宾。Bester将向FNT提供通信网络的基站维护、数据中心维护、闭路电视维护、发电、主干光缆、接入光缆、应急响应等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注册时间:2019年10月4日

董事:Tan Yijun、Ping Lailu、Xiao Wei、Lin Rui、Chen Jiong

办公地点:Unit 4502, The Finance Centre, 26th Street and 9th Avenue,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10亿菲律宾比索

主营业务:为数据传输、电信及相关行业提供智能技术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乙方:BesterTelecomPhilippinesCorporation

(二)合同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发生并完成的工作量具体确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菲律宾

(四)工作范围:基站维护、数据中心维护、闭路电视维护、发电、主干光缆、接入光缆、应急响应等。

(五)争议解决:本协议的适用法律应为菲律宾的法律。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争议,如通过友好谈判无法达成和解,应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六)生效日期和生效期限:本协议生效于本协议各方签字的时间(“生效日期”)。本协议的期限应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蔡则祥先生若当选,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则祥: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长、政策与发展规划办公室主任、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金融与经济学院院长,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ST宏图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5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692

联系人:杨敏仪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了435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971万 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2.25%,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

公司于 2023年 1月3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4,35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2023 年 6月 29 日	姚林雪	5.00%	1.42%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64,280,000	68,630,000	78.82	22.35	0	0	0	0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71,080,000	71,080,000	66.87	23.15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35,360,000	139,710,000	72.25	45.5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35,200股, 占发布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1%。上述股份为葛苏徽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上市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股东葛苏徽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葛苏徽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中葛苏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5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9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77,7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70%,合计减持股份1,127,7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74%。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股东葛苏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苏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35,200	5.91%	IPO前取得:4,119,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6,16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占发布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苏徽	750,000	0.4904%	2022/8/9-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1.00-15.81	10,348,730	未完成:1,135,665股	7,907,500	5.17%

注:1、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东葛苏徽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7,700 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53,000,600股减少至152,930,100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东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双方合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合作投资一套蛋氨酸生产设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注册资本:12,107,120.96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